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香港中學文憑校本評核政策

1 宗旨和理念

在公開評核中，校本評核是指在學校進行、由任課教師負責評核的活動。施行校本評核的主要理念，是要提高評核的整體效度，並將評核範圍擴展至不易透過公開考試反映的學習成果。校本評核經常用來評核學生在參與不同形式學習活動時的表現，例如口頭報告、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實地考察、調查研究、進行實驗，以及專題設計等。這些活動有助學生掌握一些重要的技能、知識和習慣，而這些能力往往不易透過紙筆考試反映出來。

此外，校本評核也有其他好處。其一是減少過分依賴公開考試，因為考試成績間或未能可靠反映考生真正的能力，同時根據學生在較長時間的學習表現，並由熟識學生的任課教師作評核，可提高評核的信度。

其二是要為學生和教師帶來正面的「倒流效應」。校本評核促使學生參與富學習意義的活動，從而激發他們的學習動機。透過校本評核，教師可以針對學生的強項和弱點給予回饋，有助學生掌握不同的共通及高階思維能力。對於教師來說，校本評核有助促成課程宗旨，肯定良好的教學實踐經驗，提高評核的重要性，並為教師日常的評核活動提供了架構。

2 實施指引及行政安排

校本評核是學與教的組成部分，也是平日課堂的主要活動。

2.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推行校本評核的科目

科目	評核要求	中五學年提交分數 (校內)	中六學年提交分數 (向考評局)
英國語文	說話能力評核	一個分數	兩個分數
中國語文	閱讀活動； 選修單元	一個分數 二個分數	一個分數 一個分數
通識教育	獨立專題探究	---	呈交四個分數 (1) 題目界定和概念/ 知識辨識 (2) 解釋和論證 (3) 表達與組織 (4) 自發性
化學	實驗有關作業： 基本化學分析(BCA) 實驗(EXPT)	兩個分數 兩個分數 *中五及中六各至少兩個實驗評分。	
物理	實驗(EXPT) 探究研習(IS)或 完整實驗(EXPT)	一個分數 ---	一個分數 一個分數
生物	實驗有關作業： 能力範圍 A； 能力範圍 B	一個分數 一個分數	一個分數 一個分數

科目	評核要求	中五學年提交分數 (校內)	中六學年提交分數 (向考評局)
組合科學	化學部分 實驗有關作業： 基本化學分析(BCA) 實驗(EXPT)	一個分數 一個分數 *中五及中六各至少一個實驗評分。	
	生物部分 實驗有關作業： 能力範圍 A； 能力範圍 B	---	一個分數 一個分數
	物理部份 實驗 (EXPT)	一個分數	一個分數
資訊及通訊科技	專題項目習作	---	一個分數
設計與應用科技	設計作業	第一部分	第一、二部分
視覺藝術	作品集	作品集二個	作品集二個

上述科目校本評核的各項要求和規則，包括課業的要求、評核準則、評核的時間表和重要的期限及保存記錄的要求，將由任課老師派發詳細資料。

2.2 參與校本評核

2.2.1 所有學校考生必須參加校本評核。

2.2.2 重讀生及轉校生

- ◆ 學校重讀生是指以往曾經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且入讀本校中六年級，並以學校考生身分重新應考的學生。
- ◆ 一般來說，所有學校重讀生必須參加校本評核。在核心科目，他們在重讀中六時須重新接受評核，並完成相關的校本評核要求。他們以往在公開考試所取得的校本評核成績不會被計算。至於選修科目，學生在本校重讀該科時須重新接受評核，並完成中六學年校本評核的要求，而他們在以往的公開考試所取得的校本評核成績不會被計算。如果本校沒有開設該選修科目，而重讀生想透過學校報考，學生必須獲得教務主任批准，才可申請報考及豁免有關科目的校本評核，而該科成績將全以公開考試成績計算。
- ◆ 轉校生是指從另一所學校完成中五後轉至本校修讀中六課程，且屬首次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轉校生必須完成有關的校本評核要求，而他們在前一所學校所取得的中五學年校本評核成績不會被計算。轉校生須向本校提供在前一所學校修讀中五學年課程的資料，包括已完成的有關評核，供教師參考。
- ◆ 學校重讀生及轉校生只須提交中六學年校本評核分數，有關分數將按個別科目校本評核的佔分比重作調整，並計算入全科成績內。
- ◆ 中五重讀生或由其他學校轉來修讀中五課程的學生，不作重讀生或轉校生論。他們須與其他中五學生一樣，完成校本評核的所有要求。

2.2.3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如普通學生，享有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的權利。學校進行校本評核時，可因應學生殘障的類別和情況，提供特別安排，目的是讓這些學生在適當的環境下完成課業或活動，並獲得公平的考核。校方會有以下特別安排：

- ◆ 延長預備時間
- ◆ 延長評核時間
- ◆ 使用輔助儀器
- ◆ 進行評核時的額外協助

倘若本校未能就個別學生提供特別的評核安排，校長會向考評局提出特別處理的申請，其中包括豁免部分或全部校本評核的考核。

2.3 遲交及缺席評核

2.3.1 遲交

學生須準時提交他們已完成的習作。學生遲交習作，將按情況予以口頭或書面警告、缺點、小過或大過。若學生於評分結果公佈日或以後才繳交習作，有關課業之實際分數將按評核結果 80%計算。學生若遲交中國語文科校本評核的必修及選修單元課業，將按該科校本評核要求及指引處理。

2.3.2 缺席評核

學生缺席評核須於復課當天提交家長信及相關證明申請一次重核。學生若沒有合理的原因而缺席評核者，作曠課論，記小過。學生若沒有合理原因而再次缺席重核者，作曠課論，再記小過，有關評核將被評為零分。

學生未能完成評核課業但具合理原因者，須透過學校向考評局說明原因及提交相關證明(如醫生證明書)，供局方作特別考慮。如因健康或其他合理原因，可獲特別考慮。

2.4 核證及違規事項

2.4.1 學生習作真確性的核證

中四至中六級同學須於每學年初填寫及簽署一份「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以確認提交的習作屬他們自己的作品(請參閱附件一)。校方收集填妥的表格後存放於校務處。當透過網上系統呈交校本評核分數時，任課老師會按其專業，確認學生所提交的校本評核習作屬學生本人的作品。

學生須妥善保存他們的習作及有關記錄，以便日後局方查核。

2.4.2 違規行為

在完成評核活動的過程中，同學不可觸犯任何違規行為。學校會就懷疑違規個案展開調查及就核實的個案採取適當的懲處行動。調查過程中，學校可要求學生：

- ◆ 提供完成課業的相關證明；
- ◆ 與教師一起討論課業內容及回答有關問題，以顯示他們對習作內容的認識和理解；
- ◆ 在教師的監督下，完成一些與原本課業相近的補充課業；
- ◆ 出席面談或完成測試，以顯示他對自己提交的課業有充分的理解。

如果證實是違規行為，學校可按校規及個案的嚴重性，懲罰有關學生，處理方法包括：

- ◆ 給予學生書面警告及紀律處分；
- ◆ 扣減有關課業的得分；
- ◆ 有關課業給予零分；
- ◆ 整個校本評核部分給予零分。

就嚴重個案的處理，如建議整個校本評核部分給予零分，學校會向考評局提交報告（見附件二），詳述有關記錄。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若考生違反考試規則，他們可能被罰扣減分數、降級，甚或取消部分卷別或全科的考試資格。

2.5 對評核結果存疑的處理方法

學生如對評核結果存疑，可按下列程序向校方申請重新評核。

2.5.1 學生如對結果有任何存疑，須首先與任課老師商討。

2.5.2 如未能解決，學生必須於評核結果公佈後 3 個上課天內，以書面正式向校方申請重新評核，列出對評核結果存疑的理據，期限後的申請概不受理。

2.5.3 校方將就個案聯同科主任及教務主任採取適當的程序檢視有關個案，例如：

- ◆ 聽取學生提出的理由；
- ◆ 聽取任課老師的觀點和理據；
- ◆ 委派科主任或另一位教師作為第三者，重新評核學生的習作；
- ◆ 要求學生完成一項類似的課業以作核證。

2.5.4 校方根據調查結果作判斷，裁定學生的疑問是否合理，並於接獲書面申請後 14 天內通知學生議決的結果。

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後，考生可向考評局提交積分覆核的申請(包括校本評核部分)，惟他們不能就其校本評核成績申請重新評核。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校本評核抄襲個案報告

註：

1. 學校須將嚴重抄襲個案的詳細資料記錄在本報告內，並於中六學年提交分數後連同相關文件呈交考评局跟進處理。
2. 學校提交校本評核分數予考评局時，須於該學生涉及嚴重抄襲的課業分數欄內標示「P」。

學校名稱：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學生姓名： _____ 考生編號： _____

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

科目： _____

個案摘要

	詳情/備註
相關評核課業/作業	
完成相關評核課業/作業日期	
違規情況	<p>(請於適當方格加✓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多整份校本評核課業/作業涉及抄襲</p> <p><input type="checkbox"/> 整份校本評核課業/作業均涉及抄襲</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p> <p>_____</p>
相關文件	<p>提交以下文件作佐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校本評核課業/作業 2. 該學生完成的習作，並標明抄襲的部分 3. 所抄襲的資料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p>_____</p>
跟進過程	<p>於_____ (日期)面見及通知學生此報告已呈交考评局</p> <p>其他(請說明): _____</p> <p>_____</p>

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任課教師簽名

校長簽名

校印

任課教師姓名

校長姓名

日期